

ICS 47.020.01
CCS U 01

T/CANSI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NSI 149—2023

船舶工业创新产品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innovative products in shipbuilding industry



2023-10-31 发布

2023-11-01 实施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对象	1
4.1 海洋装备	1
4.2 设备系统	1
4.3 工艺装备	1
5 评价原则	1
5.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1
5.2 回避和保密原则	2
6 评价条件	2
6.1 海洋装备产品评价条件	2
6.2 设备系统产品评价条件	2
6.3 工艺装备产品评价条件	2
7 评价程序	2
7.1 产品申报	3
7.2 专家评价	3
7.3 公众评价	3
7.4 成果评定	3
7.5 成果公示	3
7.6 颁发证书	3
8 专家评价内容	3
8.1 海洋装备产品专家评价内容	3
8.2 设备系统产品专家评价内容	4
8.3 工艺装备产品专家评价内容	4
9 异议处理	4
附录 A	5
附录 B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彦庆、陈文波、张琦、周国胜、郑一铭、马兴磊、谢予、曹博、张辉、张铮、劳震坤。



船舶工业创新产品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船舶工业创新产品的评价对象、评价原则、评价程序和评价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船舶工业行业开展创新产品的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船舶工业创新产品 **innovative products in shipbuilding industry**

对促进船舶工业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推动船舶工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显著成效，产品功能或性能有显著改进、提升或扩展，已经取得一定市场业绩且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的海洋装备、设备系统和工艺装备。

4 评价对象

4.1 海洋装备

在评价年度及以前1年内交付且具有显著创新特色的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品。

4.2 设备系统

在评价年度及以前1年内生产并获得实船应用的船用设备（含材料、零部件）以及各类船舶系统和工业软件产品。

4.3 工艺装备

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能显著提高生产质量、效率，且具备行业推广应用价值的工艺装备产品。

5 评价原则

5.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船舶工业创新产品的评价活动应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严谨。

5.2 回避和保密原则

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过程中，应廉洁自律，对于利益相关的项目或组织予以回避，并严守秘密，不得泄露评价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的评价中间结果。

6 评价条件

6.1 海洋装备产品评价条件

参与创新产品评价的海洋装备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产品必须是在评价年度及以前1年内建成交付。
- 2) 产品性能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
- 3) 产品具有一定的突破性或填补国内外空白。
- 4) 产品在该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处于世界前列。
- 5) 产品在新技术应用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 6) 产品的设计或建造过程中应用了效率更高、成本更低或能耗更低的新技术。
- 7) 生产企业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

6.2 设备系统产品评价条件

参与创新产品评价的设备系统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产品为应用于远洋船舶、沿海及内河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的设备、设备部件、材料、系统、技术解决方案、软件等产品和服务等。
- 2)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产业政策和相关规范标准。
- 3) 产品具有较好的商业化应用业绩，在特定市场占据一定市场份额，且必须是在评价年度及以前1年内交付实船应用。
- 4) 产品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且无争议。
- 5) 产品核心部件（核心成份）和产品整机（最终产品）均在国内开发生产。
- 6) 生产企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

6.3 工艺装备产品评价条件

参与创新产品评价的工艺装备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产品为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配套设备生产加工必须的工艺装备。
- 2)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产业政策和相关规范标准。
- 3) 产品必须在船舶工业企业实现应用。
- 4) 产品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且无争议。
- 5) 产品核心部件（核心成份）和产品整机（最终产品）均在国内开发生产。
- 6) 生产企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

7 评价程序

7.1 产品申报

申报单位填写《船舶工业创新产品申报表》（详见附录 A）和相关证明材料，具体阐述创新产品的技术创新情况、知识产权情况、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市场情况或应用情况等内容。

7.2 专家评价

1) 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创新产品的书面材料依据评价要求进行评价。参与评价的专家应熟悉船舶行业现状和相关产品的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

2)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评价机构可组织现场答辩，由申报单位汇报创新产品的创新点及创新意义。

3) 专家评价采取评分制，总分100分，由专家根据《船舶工业创新产品专家评价表》（详见附录 B）进行评分。

7.3 公众评价

1) 评价机构以网络投票等形式组织开展公众评价。

2) 专家评价得分78分及以上的产品，才能进行公众评价。

3) 公众评价以得票多少为序，采取评分制，总分10分。其中：

——得票数在同一类产品得票排序前10%（含10%）的，得分8-10分；

——得票数在同一类产品得票排序前10%-20%（含20%）的，得分5-7分；

——得票数在同一类产品得票排序前20%-50%（含50%）的，得分1-4分；

——得票数在同一类产品得票排序50%以下的，得分0分。

7.4 成果评定

1) 专家评价得分的90%加上公众评价得分为产品的最终得分。

2) 得分超过80分（含80分）的产品才能进行成果评定。

3) 评价机构综合船舶工业发展需要和产品得分情况，按照海洋装备、设备系统、工艺装备三个类别，分别认定一批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的产品作为船舶工业年度创新产品。

4) 年度创新产品不设等级，不受名额限制。

5) 已经获评年度创新产品的，不得重复参评。

7.5 成果公示

评价机构应将评定的申报产品名单在公开媒体上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公示后，没有异议，才为有效评定成果。

7.6 颁发证书

公告期无异议的，由评价机构颁发船舶工业创新产品证书。

8 专家评价内容

8.1 海洋装备产品专家评价内容

1) 关键技术创新。

2) 知识产权情况。

3) 总体技术水平。

- 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其水平。
- 5) 是否填补国家在该细分领域的空白。
- 6) 市场竞争力。

8.2 设备系统产品专家评价内容

- 1) 关键技术突破或创新。
- 2) 知识产权情况。
- 3) 总体技术水平。
- 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其水平。
- 5) 是否填补本土产品在该细分领域的空白。
- 6) 在远洋船舶或海洋平台实船应用情况。
- 7) 市场竞争力。

8.3 工艺装备产品专家评价内容

- 1) 关键技术突破或创新。
- 2) 知识产权情况。
- 3) 总体技术水平。
- 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其水平。
- 5) 是否填补本土产品在该细分领域的空白。
- 6) 在船舶工业企业应用情况。

9 异议处理

评价机构应建立异议处理机制，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产品所持有的异议，并协调解决。



附录 A
(规范性)
船舶工业创新产品申报表

表 A.1 船舶工业创新产品申报表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产品名称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装备
产品交付/首次应用时间	
技术创新情况说明：（300 字以内）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总体技术水平自评：（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领先水平等）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是否填补国家在该细分领域的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如有）：	
市场情况或应用情况说明：（包括产品的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	
本土化生产声明： 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所申报产品核心部件（核心成份）和产品整机（最终产品）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发生产。	
单位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B

(规范性)

船舶工业创新产品专家评价表

表 B.1 船舶工业创新产品专家评价表（海洋装备）

产品名称：

申报单位：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1	技术创新（30分）	关键技术有重大创新	按创新难度 20-30 分	
2		关键技术有较大创新	按创新难度 10-20 分	
3		关键技术有一定创新	按创新难度 0-10 分	
4	知识产权（15分）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按知识产权难度 10-15 分	
5		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按知识产权难度 0-10 分	
6	总体技术水平（20分）	国际领先	15-20 分	
7		国际先进	10-15 分	
8		国内领先	0-10 分	
9	是否填补本土产品在该细分领域的空白（10分）	是	按重要性 0-10 分	
10		否	0 分	
11	应用情况（25分）	该产品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处于世界前 3	20-25 分	
12		该产品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处于世界前 5	15-20 分	
13		有一定市场份额	0-15 分	
14	分值合计			

表 B.2 船舶工业创新产品专家评价表（设备系统）

产品名称：

申报单位：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1	技术创新（30分）	关键技术有重大创新	按创新难度 20-30 分	
2		关键技术有较大创新	按创新难度 10-20 分	
3		关键技术有一定创新	按创新难度 0-10 分	
4	知识产权（15分）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按知识产权难度 10-15 分	
5		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按知识产权难度 0-10 分	
6	总体技术水平（20分）	国际领先	15-20 分	
7		国际先进	10-15 分	
8		国内领先	0-10 分	
9	是否填补本土产品在该细分领域的空白（10分）	是	按重要性 0-10 分	
10		否	0 分	
11	应用情况（25分）	实现远洋船舶或海洋平台实船应用，获得该产品细分领域国内市场份额的 10%以上	20-25 分	
12		实现远洋船舶或海洋平台实船应用，获得该产品细分领域国内市场份额的 5%以上	15-20 分	
13		实现船舶或海洋平台实船应用	0-15 分	
14	分值合计			

表 B.3 船舶工业创新产品专家评价表（工艺装备）

产品名称：

申报单位：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1	技术创新（30分）	关键技术有重大创新	按创新难度 20-30 分	
2		关键技术有较大创新	按创新难度 10-20 分	
3		关键技术有一定创新	按创新难度 0-10 分	
4	知识产权（15分）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按知识产权难度 10-15 分	
5		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按知识产权难度 0-10 分	
6	总体技术水平（20分）	国际领先	15-20 分	
7		国际先进	10-15 分	
8		国内领先	0-10 分	
9	是否填补本土产品在该细分领域的空白（10分）	是	按重要性 0-10 分	
10		否	0 分	
11	应用情况（25分）	在至少 5 家船舶工业企业应用满 2 年以上	20-25 分	
12		在至少 3 家船舶工业企业应用满 2 年以上	15-20 分	
13		在至少 2 家船舶工业企业应用满 1 年以上	0-15 分	
14	分值合计			